福建工程学院原台钻厂（晋安区福新路428号）厂内垃圾清运项目校内询价采购公告

福建工程学院对 原台钻厂（晋安区福新路428号）厂房内垃圾清 项目进行校内询价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ZX2021029

2、项目名称：福建工程学院原台钻厂（晋安区福新路428号）厂内垃圾清运

3、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品目号最高控制价（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1-1 | 垃圾处理服务 | 90000 | 批 | 90000 | 厂房（面积约15200平方米）可移动垃圾清运干净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90000元 |
| 交货时间、地点 | 合同签订后7天内 福建工程学院原台钻厂（晋安区福新路428号）厂内 |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供货，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支付100%合同款 |

请附具体参数情况：

福建工程学院原台钻厂（晋安区福新路428号）厂内垃圾清运面积约15200平方米，主要是旧家具、旧木板等大件垃圾和杂物（属于可移动的垃圾），在规定时间内清运干净。

（1）投标人必须拥有清运机械设备和专业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清运。

（2）投标人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收运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负责人员培训。

（3）作业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在作业期内应按国家、省、市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劳保费等)。

（5）在清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厂内绿化及其他设备设施损毁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具有招标项目经营范围的国内供应商。

（2）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投标代表必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的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报价。

5、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1年 6 月 9 日至2021年 6 月 16 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上班时间，周六、周日休息）。

（2）报名地点： 福建工程学院北校区博学7号楼三层物业与房产管理科办公室（301教室隔壁）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南路33号）。

（3）报名方式：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也可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联系人电话、邮箱）、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后发至邮箱（827198900@qq.com ）宋老师收，与宋老师电话确认后视为有效报名）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6 月 17 日15:00: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 福建工程学院北校区博学7号楼三层物业与房产管理科办公室（301教室隔壁）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南路33号），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7、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 6 月 17 日15:00:00(北京时间) 福建工程学院北校区行政楼七层后勤管理处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南路33号）

8、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资格及技术、商务均符合的情况下，按最低价确定成交人。

9、本项目采购人：福建工程学院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南路33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13600827252

10、校内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若到报价截止时间止不足三家供应商参加报价，本次项目流（废）标。

附件1：

**福建工程学院投标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数量 | 报价 | 付款方式 | 交货期 | 备注 |
|  |  | 大写： 万 仟 佰 元小写： 元 |  |  |  |

说明：1、报价价格不得高于控制价，技术要求、主要参数不得低于招标要求；

 2、若是进口产品，报价应为免税价格，并换算成人民币金额报价。

报价人（签字）：

报价人联系方式：

报价时间：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可另页附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正面

|  |
| --- |
|  |

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正面

|  |
| --- |
|  |

反面 |

授权方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日 期：